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百六十八號 星期四(未曜日)

條約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本國全權委員與日本帝國全權委員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條約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本國全權委員ガ日本帝國全權委員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條約第一號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決定爲依據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蓋印之滿洲國日本國間議定書之主旨促進滿洲國健全發達且使滿日兩國間現存緊密不可分之關係永遠鞏固起見將現在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逐漸撤廢且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調整乃至移讓又因滿洲帝國政府以上開日本國政府之決定多之而同時認爲對應於此將滿日兩國臣民在滿洲國領域內融合發展確保增進之必要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先對於日本國臣民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之享有並關於滿洲國課稅產業等之法令之適用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應得在滿洲國領域內任便居住往來並從事農業工商業其他公私各種生意及職務且享有關於土地之一切權利日本國臣民應關於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權利之享有及利益之享受不受較次於滿洲國臣民之待遇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應在滿洲國領域內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關於該國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
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則日本國政府承認前項滿洲國法令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屬地的施行
關於本條之適用日本國臣民應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受較次於滿洲國臣民之待遇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對於法人應得適用之處適用於日本國法人

第四條

本條約規定不得影響于基於滿日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日本國臣民或其法人一切權利特權優例及豁免

第五條

本條約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即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

第六條

本條約以漢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於新京繕成本書兩份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滿洲帝國 外交部 大臣 張 燕 卿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 田 謙 吉

附屬協定

當本日署名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為將日本國臣民向有之商租權按照其內容變更為土地所有權其他關於土地之權利起見應速執必要措置

第二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關於滿洲國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範圍及其適用態樣應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預先協議決定

依照前項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由滿洲國政府擬加重要變更時迄至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間應預先經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承認

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條約實施後應即協議決定之滿洲國法令概以關於地稅契稅營業稅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鑛業稅鑛業登錄稅酒稅捲菸稅統稅商業登記稅特許登錄稅意匠登錄稅及地方稅之課稅法令並關於工業所有權度量衡計量鑛業市場畜產金融及專賣之行政法令為限
滿洲國政府當將前項所載各稅之中營業稅及法人營業稅並地方稅之中房捐及戶別捐課於日本國臣民條約實施後暫時遵照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預先協議決定應適用輕減稅率而地方稅之中營業稅附加捐應以依上開輕減稅率之稅額為基準但條約實施後應即適用之輕減稅率關於營業稅戶別捐及賦課於個人之房捐者應為原稅率之四分之一而關於法人營業稅及賦課於法人之房捐者應為原稅率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對於日本國臣民之適用及執行須經司法程序者迄至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間由日本國領事官行之
於前項情形日本國領事官應遵照領事裁判之一般準則適用滿洲國該項法令但上開法令所載刑之中稱有期徒刑者視為懲役或禁錮稱拘役者懲役或禁錮或拘留稱罰金者罰金或科料稱過怠金者過料而適用之
依照本條規定有諭知罰金科料過料或沒收者其罰金科料過料或沒收物均歸滿洲國政府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應遵照另與滿洲國政府所協定至遲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在滿洲國領域內行政警察撤廢或移讓而迄至該撤廢或移讓間條約第二條所載滿洲國法令之中關於課稅者及特與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警察有關係者均應不施行於該附屬地上開特與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警察有關係法令之範圍應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預先協議決定

滿洲國政府應鑒於前項規定整備其警察制度且關於接收關係日本方面施設及其職員作為必要準備

日本國政府迄至移讓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警察間為確係在該附屬地內外日本國臣民課稅上負擔均衡起見應自條約實施之日起在該附屬地實施務與滿洲國課於日本國臣民之國稅相同之課稅

滿洲國政府非經遵照滿日兩國政府另所協定處理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關於土木教育衛生等之施設後應在該附屬地不課地方稅

第五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滿洲國法令施行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與其同時滿洲國政府應遵照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預先協議決定於該施行當時之狀態接收關係日本方面施設及其職員

第六條

對於關於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之滿洲國該管官憲行政處分日本國臣民遇有不服者滿洲國政府應關於其救正講適當措置

第七條

遵照本協定條款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經協議決定之事項及由滿洲國政府經該大使承認之事項應各在滿日兩國政府公報佈告之

第八條

本協定當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訂於新京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 田 謙 吉

關於在於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及附屬協定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係附條約第一條

在未開放蒙地日本國臣民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者必須呈經滿洲國該管官憲核准

第二 係附條約第二條

一 滿洲國政府鑒於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人居留民團體現在經營日本國臣民教育事業之實情應遵照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
劉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每年分擔日本國臣民教育事業所要之經費

二 滿洲國政府應更加整備現行租稅制度

三 滿洲國政府當適用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應關於保護日本國臣民依日本國之法令或慣行現在享受之權利或利益講必要措置

第三 係附附屬協定第四條

關於對於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出產而在該附屬地外消費之物品及在該附屬地外出產而在該附屬地內消費之物品消費稅之賦課徵收者應由滿日兩國該管官憲間協議決定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於新京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張 燕 卿
植 田 謙 吉

右日文如左
(右日文左)如シ)

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ハ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調印ノ日本國滿洲國間議定書ノ趣旨ニ據リ滿洲國ノ健全ナル發達ヲ促進シ且日滿兩國間ニ現存スル緊密不可分ノ關係ヲ永遠ニ鞏固ナラシムル爲現ニ日本國ガ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漸進的ニ撤廢シ且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ヲ調整乃至移讓スルコトニ決シタルニ因リ

滿洲帝國政府ハ右日本國政府ノ決定ヲ多トスルト共ニ之ニ對應シテ日滿兩國臣民ノ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ケル融合發展ヲ確保増進スルノ必要ナルヲ認メタルニ因リ

兩國政府ハ日本國ガ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ニ關シ先ヅ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ノ享有竝ニ滿洲國ノ課稅、產業等ニ關スル法令ノ適用ニ付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領域內ニ於テ自由ニ居住往來シ農業、商工業其ノ他公私各種ノ業務及職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ベク且土地ニ關スル一切ノ權利ヲ享有スベシ

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領域內ニ於テ一切ノ權利ノ享有及利益ノ享受ニ關シ滿洲國臣民ニ比シ不利益ナル待遇ヲ受クルコトナカルベシ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領域內ニ於テ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同國ノ課稅、產業等ニ關スル行政法令ニ服スベシ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日本國政府ハ前項ノ滿洲國法令ガ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屬地的ニ施行セラルルコトヲ承認ス
本條ノ適用ニ關シ日本國臣民ハ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滿洲國臣民ニ比シ不利益ナル待遇ヲ受クルコトナカルベシ

第三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之ヲ法人ニ適用シ得ル限リ日本國法人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本條約ノ規定ハ日滿兩國間ノ特別ノ約定ニ基ク特定ノ日本國ノ臣民又ハ法人ノ權利、特權、特典及免除ニ影響ヲ及ボ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本條約ハ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即チ康德三年七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第六條

本條約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チ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本書二通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

附屬協定

本日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ハ從來日本國臣民ノ有スル商租權ヲ其ノ内容ニ應ジ土地所有權其ノ他ノ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ニ變更スル爲速ニ必要ノ措置ヲ執ルベシ

第二條

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ノ課稅、產業等ニ關スル行政法令ノ範圍及其ノ適用ノ態様ハ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法令ニ付滿洲國政府ニ於テ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ントスルトキハ日本國臣民ガ滿洲國ノ裁判管轄權ニ服スルニ至ル迄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ノ承認ヲ經ベシ

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條約實施後直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ベキ滿洲國法令ハ概ネ地稅、契稅、營業稅、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鑛業稅、鑛業登錄稅、酒稅、捲菸稅、統稅、商業登記稅、特許登錄稅、意匠登錄稅及地方稅ニ關スル課稅法令並ニ工業所有權、度量衡、計量、鑛業、市場、畜產、金融及專賣ニ關スル行政法令ニ限ラル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ニ掲グル諸稅中營業稅及法人營業稅並ニ地方稅中房捐及戶別捐ヲ日本國臣民ニ課スルニ當リテハ條約實施後當分ノ内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輕減稅率ヲ適用スベク地方稅中營業稅附加捐ハ右輕減稅率ニ依ル稅額ヲ基準トスベシ但シ條約實施後直ニ適用スベキ輕減稅率ハ營業稅、戶別捐及個人ニ賦課スル房捐ニ付テハ原稅率ノ四分ノ一タルベク法人營業稅及法人ニ賦課スル房捐ニ付テハ原稅率ノ三分ノ一タルベシ

第三條

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法令ノ日本國臣民ニ對スル適用及執行ニシテ司法手續ニ依ルベキモノハ日本國臣民ガ滿洲國ノ裁判管轄權ニ服スルニ至ル迄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日本國領事官ハ領事裁判ノ一般準則ニ從ヒ滿洲國當該法令ヲ適用スベシ但シ右法令ニ掲グル刑ノ中有期徒刑トアルハ懲役又ハ禁錮、拘役トアルハ懲役若ハ禁錮又ハ拘留、罰金トアルハ罰金又ハ科料、過怠金トアルハ過料ト看做シテ之ヲ適用スベシ本條ノ規定ニ依リ罰金、科料、過料又ハ沒收ノ言渡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罰金、科料、過料又ハ沒收物ハ滿洲國政府ニ歸屬スベシ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ハ別ニ滿洲國政府ト協定スル所ニ從ヒ遅クモ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ケル行政警察ヲ撤廢又ハ移讓スベク右撤廢又ハ移讓ニ至ル迄ハ條約第二條ノ滿洲國法令中課税ニ關スルモノ及特ニ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行政警察ト關係アルモノハ同附屬地ニ施行セラレザルベシ右ノ特ニ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行政警察ト關係アル法令ノ範圍ハ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ノ規定ニ鑑ミ其ノ警察制度ヲ整備スベク且關係日本側ノ施設及職員ノ引繼ニ付必要ナル準備ヲ爲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行政警察ノ移讓ニ至ル迄同附屬地内外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課税上ノ負擔均衡ヲ確保スル爲條約實施ノ日ヨリ滿洲國ガ日本國臣民ニ課スル國税ト成ルベク同様ノ課税ヲ同附屬地ニ於テ實施ス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政府ガ別ニ協定スル所ニ從ヒ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土木、教育、衛生等ニ關スル施設ノ處理ヲ經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同附屬地ニ於テ地方税ヲ課セザルベシ

第五條

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國法令ガ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施行セララルト同時ニ滿洲國政府ハ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關係日本側ノ施設及職員ヲ右施行當時ノ狀態ニ於テ引繼グベシ

第六條

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法令ニ關スル滿洲國當該官憲ノ行政處分ニ對シ日本國臣民ニ於テ不服アルトキハ滿洲國政府ハ之ガ救正ニ付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七條

本協定ノ條項ニ從ヒ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レタル事項及滿洲國政府ガ同大使ノ承認ヲ經タル事項ハ夫々日滿兩國ノ官報ニ公示セララルベシ

第八條

本協定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チ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

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及附屬協定ニ關スル日滿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條約第一條ニ付

未開放蒙地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ガ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ヲ取得スル場合ニハ滿洲國當該官憲ノ許可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約第二條ニ付

- 一 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日本人居留民團體ガ日本國臣民ノ教育事業ヲ經營シ居ルノ事情ニ鑑ミ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日本國臣民ノ教育事業ニ要スル費用ヲ毎年分擔スベシ
- 二 滿洲國政府ハ現行租稅制度ヲ更ニ整備スベシ
- 三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法令ノ適用ニ當リ日本國臣民ガ日本國法令又ハ慣行ニ依リ現ニ享受スル權利又ハ利益ノ保護ニ付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三條附屬協定第四條ニ付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内ニ於テ生産セラレ同附屬地外ニ於テ消費セラルル物品及同附屬地内ニ於テ消費セラレル物品ニ對スル消費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日滿兩國當該官憲間ニ於テ協議決定スベシ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チ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

植田謙吉
張燕卿

聲明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簽字之際滿洲國政府之聲明

此次帝國政府與日本帝國政府間訂結關於在帝國境内日本國臣民居住及帝國課稅等之條約此項條約依照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簽字之日滿議定書之旨友邦爲促進帝國健全發達且永遠鞏固日滿兩帝國緊密不可分之關係決計撤銷其治外法權並移讓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其第一次之措置首先承認日本國臣民服從關於課稅產業等之我帝國行政法令帝國政府對於友邦此項好意措置不勝感佩也

在我帝國以按五族協和建設王道樂土爲建國之理想以鞏固日滿兩國一體不可分之關係貢獻於東亞安定爲立國之基礎是以自肇國以來內之則確立地方制度整備司法制度

聲明

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滿洲國及日本國間條約ノ調印ニ際シテノ滿洲國政府ノ聲明

今般帝國政府ト日本帝國政府トノ間ニ帝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帝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條約ヲ締結シタルガ、右條約ハ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調印ノ日滿議定書ノ趣旨ニ依リ友邦ガ帝國ノ健全ナル發達ヲ促進シ且日滿兩帝國ノ緊密不可分ナル關係ヲ永遠ニ鞏固ナラシメンガ爲其ノ治外法權ヲ撤廢シ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ヲ移讓スルニ決シ其ノ第一次的處置トシテ先ヅ日本國臣民ノ課稅產業等ニ關スル帝國ノ行政法令ニ服スベキコトヲ承認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帝國政府ハ友邦ノ好意的措置ニ對シ感佩ニ堪エザル所ナリ

抑帝國ハ五族ノ協和ニ依リ王道樂土ノ建設ヲ以テ建國ノ理想トナシ日滿兩帝國ノ一體不可分ナル關係ヲ鞏固ニシ東亞ノ安定ニ貢獻スルヲ以テ立國ノ基礎トナセ

統一稅制幣制振興產業開發資源普及教育訓練兵警肅清匪禍等所有施設實績總之無不有賴於五族融和之力外之則國防益周密獨立愈穩固此皆倚恃於日滿兩帝國一體不可分之關係也更因今次訂結條約在帝國內居住之日本人與他民族其權利平等其義務公平爲構成帝國分子之實愈光明矣如此而後五族可得眞實同其憂樂均其利害齊心努力互相提携邁進於建國鴻業此洵帝國慶幸不已者也

上年四月我

皇帝陛下躬訪日本帝國對於日本皇室伸積慕之忱 回鑾之後煥發 大詔告三千萬民衆曰爾衆庶等更當仰體此意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云云日本帝國今次之措置洵所以使日滿兩帝國臣民益加協力融和切實鞏固一體不可分之關係也凡帝國所有守國之遠圖經國之長策當常與日本帝國同心協力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貢獻於東亞安定夙夜不懈努力進展焉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任 免 及 指 敘

リ、爰ヲ以テ肇國以來之ヲ内ニシテハ地方制度ヲ確立シ司法制度ヲ整備シ稅制幣制ヲ統一シ產業ヲ振興シ資源ヲ開發シ教育ヲ普及シ兵警ヲ訓練シ匪禍ヲ肅清スル等凡ユル施設ノ實功ハ總テ五族ノ融和協力ニ俟タザルモノナク之ヲ外ニシテハ國防ヲ嚴ニシ獨立ヲ愈鞏固ニシタルハ日滿兩帝國ノ一體不可分ノ關係ニ倚賴セズト云フコトナシ、然ル所更ニ今次條約ノ締結ニ依リ帝國內ニ居住スル日本人ハ他ノ民族ト共ノ權利ヲ平等ニシ其ノ義務ヲ公平ニシ帝國ノ構成分子タルノ實愈揚リ、斯クテ始メテ五族ハ眞實ニ其ノ憂樂ヲ同フシ其ノ利害ヲ均フシ心志齊一相提携シテ與ニ建國ノ鴻業ニ邁進スルコトヲ得ベク帝國政府ノ洵ニ慶賀措ク能ハザルモノアリ

客歲四月

皇帝陛下親シク日本帝國ヲ訪ハセ給ヒ皇室ニ對シテ積年ノ慕忱ヲ伸ベサセラレ回鑾ノ後大詔ヲ三千萬民衆ニ頒發セラレテ曰ク爾衆庶等當ニ友邦ト一德一心以テ兩國永久ノ基礎ヲ奠定スベシト日本帝國今次ノ措置ハ日滿兩帝國臣民ヲシテ益協力融和ニ競ハシメ一體不可分ノ關係ヲ如實ニ鞏固ナラシムル所以ニシテ帝國ハ凡ユル守國ノ遠圖經邦ノ長策ヲ常ニ日本帝國ト同心協力シ以テ兩國永久ノ基礎ヲ奠定シ東亞ノ安定ニ貢獻スベク夙夜懈ラズ努力スル所アラントス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雙城縣警佐 濱 田 清 二

調任(轉任)葦河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平 岡 專 吉

任拜泉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數 田 和 視

任龍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濱江省公署屬官 蘇 瑤 叢 雙

延壽縣屬官 安 田 正 治

青岡縣技士 笠 龜 基

海倫縣屬官 東 榮

肇州縣屬官 廣 末 廣

呼蘭縣屬官 藤 島 誠
延壽縣屬官 若 林 幡 之 助
巴彥縣屬官 島 重 一
東海縣屬官 稅 所 篤 秀

陞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 王 贊 元

任特殊警察隊警佐敘委任四等

董 志 英
于 顯 深
唐 恩 海

任特殊警察隊巡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調任(轉任)開原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奉天省公署技士 千原 巖

調任(轉任)西安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遼陽縣屬官 毛利 佐郎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西安縣屬官 西尾 精一郎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開原縣屬官 岡部 善修

調任(轉任)遼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奉天省公署屬官 宮下 利一

調任(轉任)西安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奉天省公署屬官 今野 文治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關 奎 吾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敘委任四等

高 橋 十 郎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任航政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內 田 忠 勇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郵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郵局書記 李 龍 一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調任(轉任)郵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聶 春 和

郵局書記 張 國 璽

任郵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郵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菊 池 山 雄

兼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郵局屬官 菊 池 山 雄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調任(轉任)郵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高橋 榮太郎

調任(轉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郵局屬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小林 忠雄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葦河縣警佐 濱 田 清 二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拜泉縣技士 平 岡 專 吉

給月俸八十五圓

龍江縣屬官 藪 田 和 視

給月俸八十五圓

濱江省公署屬官 蘇 瑤 叟

給十一級俸

濱江省公署屬官 龔 雲 章

給月俸七十五圓

延壽縣屬官 安 田 正 治

給七級俸

海倫縣屬官 左 近 允 武 夫

給月俸七十五圓

青岡縣技士 笠 龜 基

給十級俸

肇州縣技士 李 永 恩

海倫縣屬官 東 廣 榮

肇州縣屬官 廣 末 誠

呼蘭縣屬官 藤 島 誠

延壽縣屬官 若 林 幡 之 助

巴彥縣屬官 島 重 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東海縣屬官 稅所 篤秀

特殊警察隊警佐 王贊元

給月俸六十二圓

派在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辦事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勤務ヲ命ズ)

特殊警察隊巡官 董志英

同 于顯深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辦事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勤務ヲ命ズ)

特殊警察隊巡官 唐恩海

給七級俸

派在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辦事 (山海關國境警察隊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開原縣屬官 千原巖

西安縣屬官 毛利佐郎

給月俸二百零五圓

奉天省公署屬官 西尾精一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屬官 岡部善修

給七級俸

派在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遼陽縣屬官 宮下利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西安縣屬官 今野文治

給九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關奎吾

給六級俸

派在 地籍整理局事業處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業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給十一級俸

派在 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高橋十郎

航政局技士 內田忠勇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 營口航政局辦事 (營口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新京頭道溝郵局辦事) 郵局屬官 劉文會

調在 新京郵局辦事 (新京郵局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郵局屬官 李龍一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 頭道溝郵局辦事 (頭道溝郵局勤務ヲ命ズ)

(新京郵局辦事) 郵局屬官 郭鎮西

調在 張家灣郵局辦事 (張家灣郵局轉勤ヲ命ズ)

(新京郵局辦事) 郵局屬官 楊震宇

調在 新京頭道溝郵局辦事 (新京頭道溝郵局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京頭道溝郵局辦事) 郵局屬官 喻春暖

調在 孫家臺郵局辦事 (孫家臺郵局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郵局屬官 聶春和

派在 三岔河郵局辦事 (三岔河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局屬官 張國璽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 烟筒山郵局辦事 (烟筒山郵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孫家臺郵局辦事) 郵局屬官 李延笙

調在 蛟河郵局辦事 (蛟河郵局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蛟河郵局辦事) 郵局屬官 左榮久

調在 榆樹郵局辦事 (榆樹郵局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給十二級俸
郵局屬官 菊池由雄
派在新京郵局辦事(新京郵局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屬官 菊池由雄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郵局屬官 高橋榮太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哈爾濱郵局辦事(哈爾濱郵局勤務ヲ命ズ)

郵政管理局屬官 小林忠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哈爾濱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

民政部總務司長 清水良策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長 佐藤正俊

郵局屬官 厲正宸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二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定量錘之型式如左此佈

權度局長 趙震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計開

- 一 型式號數 三七〇一
 - 二 名稱 定量錘
 - 三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 說明書

本器爲圓錐形之錘附屬於桿秤而爲計量貨物之用
本器材料在重量超過二百瓦者用鐵、在二百瓦以下者用黃銅、而其重量與所附屬

郵局屬官 周鴻儒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郵局屬官 蔡文田
同 陳延庚
同 魏昌華

郵局書記 馬元忠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郵局書記 池宗濂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郵局屬官 紀毓莖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 任政樞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二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定量錘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權度局長 趙震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記

- 一 型式番號 三七〇一
 - 二 名稱 定量錘
 - 三 製作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 說明書

本器ハ圓錐形ノ錘ニシテ桿秤ニ附屬シテ貨物ノ計量ヲナスモノトス
本器ノ材質ニハ重量二百瓦ヲ超ヘ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鐵、重量二百瓦以下ノ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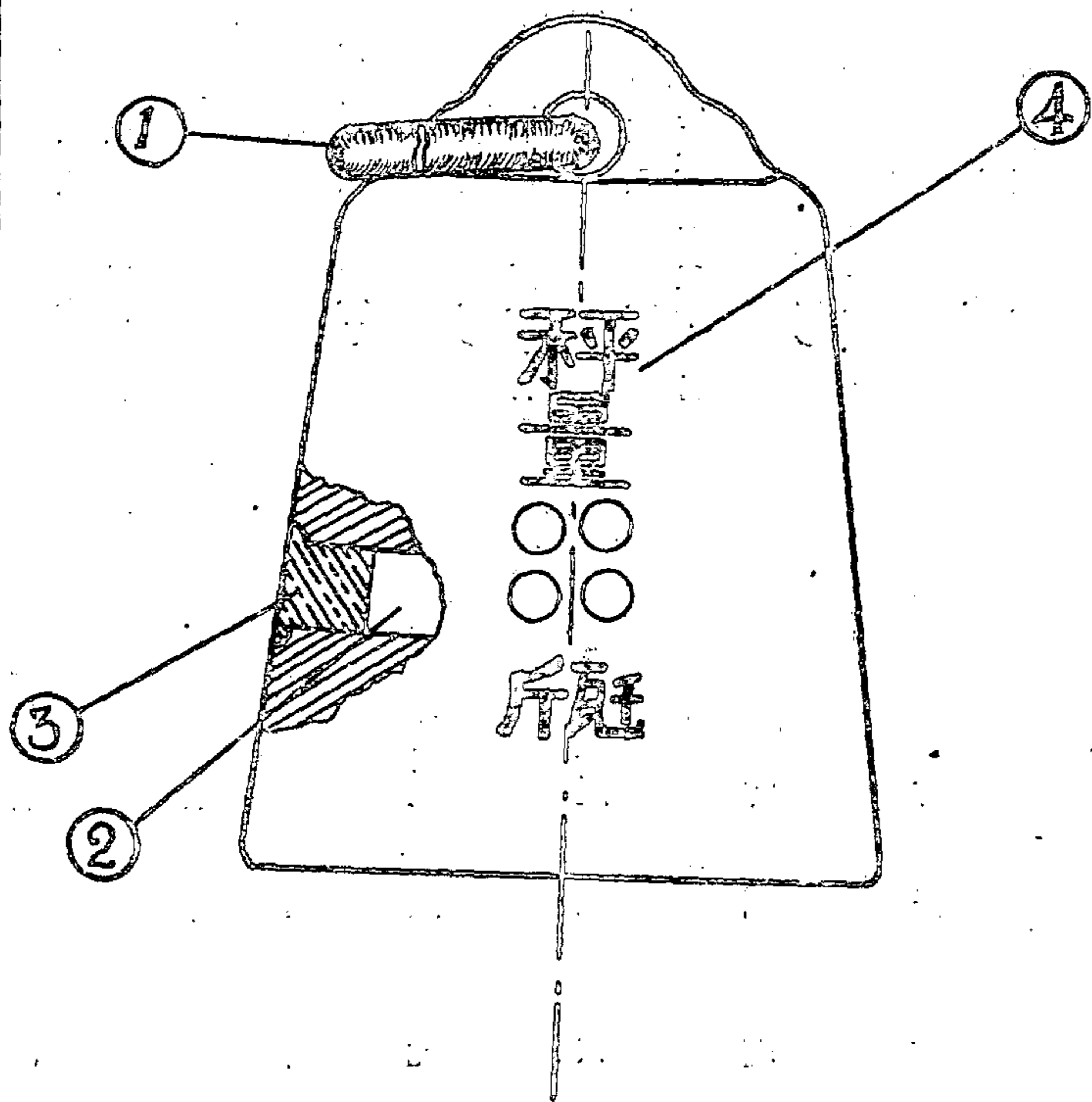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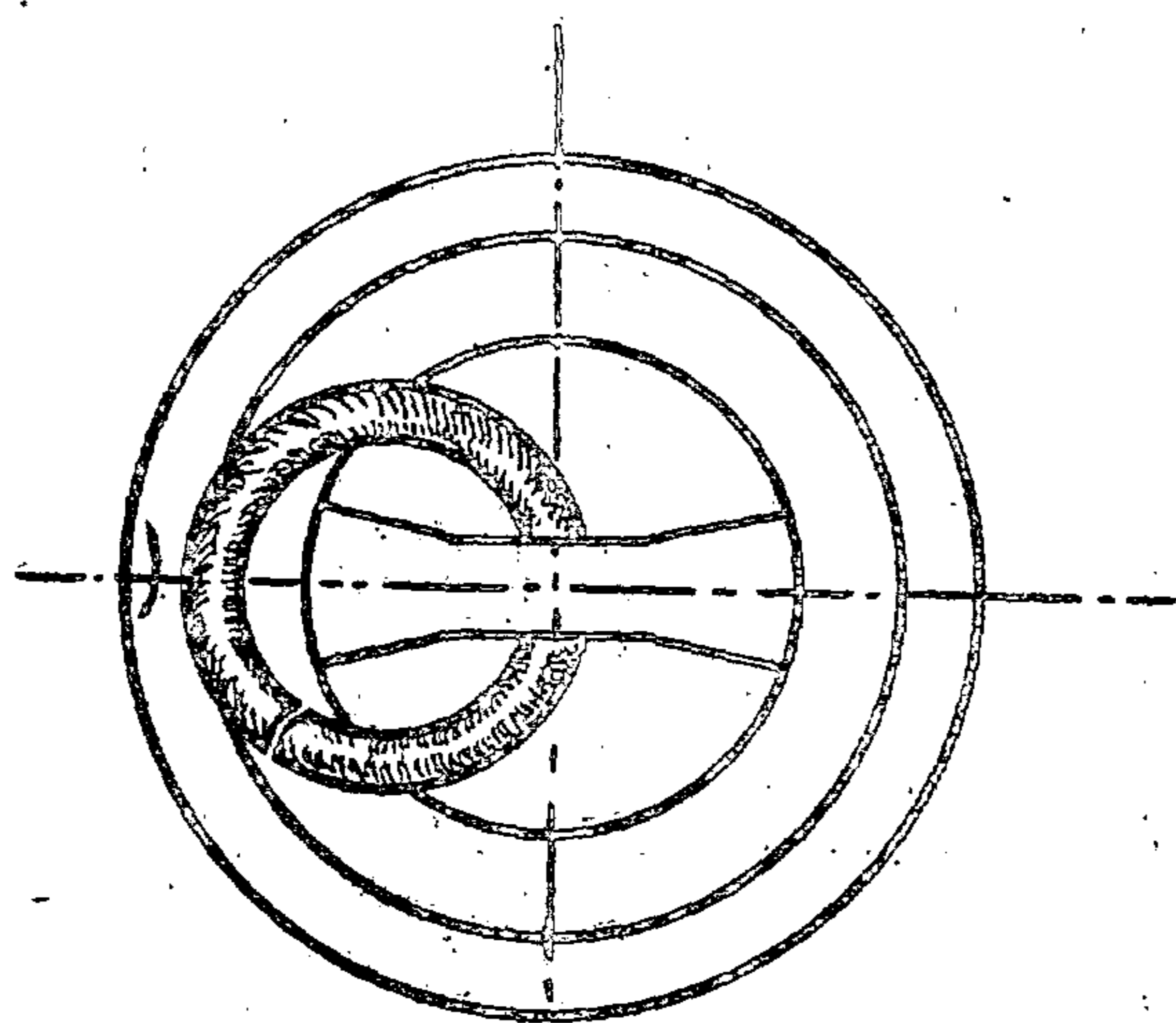
桿秤秤量之比須依左表之規定

秤	量	錘之重量與秤量之比
百五十斤	以上	百分之四
一百斤	以上	百分之五
五十斤	以上	百分之六
十斤	以上	百分之十

本器之表面塗以黑色火漆於其上端附以金屬環1以爲連接錘繫之用更爲調整其重量起見於其側面鑽一圓孔2以便填充金屬而孔口須緊塞以金屬栓3且使其面與周圍之面相同

本器之側面須表記其附屬桿秤之秤量如4所示

附屬本器之錘繫用強韌之絹繩或麻繩爲之但其粗須爲附屬桿秤之最小分度距離之二分之一以內、且其全長定爲附屬桿秤長之一・五倍



ノニ在リテハ眞鍮ヲ用ヒ其ノ重量ノ之ニ附屬スル桿秤ノ秤量トノ比ハ左表ノ通トス

秤	量	錘ノ重量ノ秤量トノ比
百五十斤	以上	百分之四
一百斤	以上	百分之五
五十斤	以上	百分之六
十斤	以上	百分之十

本器ハ黑色燒漆仕上ニテ其ノ上部ニハ錘絲ヲ取附ケル爲金屬環1ヲ附シ側面ニハ重量ヲ調整スル爲圓孔2ヲ設ケ之ニ填充シタル填充物ヲ緊塞スル爲ナシタル象眼3ハ其ノ周圍ト同一面トス

本器ノ側面ニハ之ノ附屬スル桿秤ノ秤量4ヲ表記セリ

本器ニ附屬スル錘絲ニハ強韌ナル絹繩又ハ麻絲ヲ用ヒ其ノ太サハ之ニ附屬スル桿秤ノ最小目盛ノ幅二分ノ一以下ニシテ其ノ全長ハ之ノ附屬スル桿秤ノ桿長ノ一・五倍トス

宮廷彙報

- 勳章親授式並奉授式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敍勳一位筑紫熊七、田邊治通、沈瑞麟、阪谷希一等進宮
皇帝陛下御勤民樓行動章親授式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敍勳二位大橋忠一、山成喬六、韓雲階、松木俠進宮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奉旨行動章奉授式
●賜 謁
●康德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國陸軍少將藤井洋治晉謁
●康德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日本國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主計晉謁
●謁 謁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赴日本國見學武官陸軍中將那士廉及指導官於保正隆等二十九員謁見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遷移

●德惠兼理司法縣公署並德惠縣監所
在大房身德惠兼理司法縣公署並德惠縣監所於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遷移於張家灣

○官吏出差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 小阪翔逸、爲視察各縣狀況、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六日、赴漠河、鷗浦、呼瑪等縣出差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長 曲秉善、爲視察各縣狀況、自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五日、赴漠河、鷗浦、呼瑪等縣出差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實業科長 四本直孝、爲視察各縣狀況、自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五日、赴漠河、鷗浦、呼瑪等縣出差

○官吏出缺

●航政局技士 內田忠勇、於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缺

●商工事項

○對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許可

宮廷彙報

- 勳章親授式並二奉授式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敍勳一位筑紫熊七、田邊治通、沈瑞麟、阪谷希一等參內 皇帝陛下ハ勤民樓ニ出御勳章親授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午前十一時敍勳二位大橋忠一、山成喬六、韓雲階、松木俠參內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旨ヲ奉シ勳章奉授式ヲ行ヒタリ
●賜 謁
●康德三年六月六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國陸軍少將藤井洋治ニ謁見ヲ賜ヘリ
●康德三年六月六日午前十時四十分日本國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主計ニ謁見ヲ賜ヘリ
●拜 謁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赴日本國見學武官陸軍中將那士廉及指導官於保正隆等二十九人ニ拜謁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移轉

●德惠兼理司法縣公署並德惠縣監所
大房身ノ德惠兼理司法縣公署並德惠縣監所ハ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張家灣ニ移轉セリ

○官吏出張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 小阪翔逸、各縣情視察ノ爲、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六日、漠河、鷗浦、呼瑪各縣ニ出張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長 曲秉善、各縣情視察ノ爲、自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五日、漠河、鷗浦、呼瑪各縣ニ出張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實業科長 四本直孝、各縣情視察ノ爲、自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五日、漠河、鷗浦、呼瑪各縣ニ出張

○官吏死去

●航政局技士 內田忠勇、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死去

●商工事項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許可

對於特許發明局手續代理人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實業部)

姓名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星野秀敏	第八四六號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日野和彦	第八四七號	右 同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實業部)

氏名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星野秀敏	第八四六號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日野和彦	第八四七號	右 同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	七五四·七	一八	南向	三		快晴
大連	連	七五四·七	二一	南向	四		快晴
鳳城	城	七五五·九	一八	南向	四		快晴
營口	口	七五四·六	二一	南向	四		快晴
承德	德	七五〇·五	一六	南向	二		快晴
鞍山	山	七五三·五	二二	南向	五		快晴
奉天	天	七五三·七	二〇	南向	九		快晴
赤峯	峯	七五二·〇	二五	北西	四	五	烟霧
開原	原	七五三·四	一六	南向	三	六	雨
四平街	街	七五三·一	一六	南向	七	四	雨
鄭家屯	屯	七五三·九	一六	南向	四	二	雨
敦化	化	七五六·一	一三	南向	三	二	雨
新賓	賓	七五三·一	一六	南向	三	二	雨
洮安	安	七五三·五	一七	東南	二	一	雨
綏芬	芬	七五七·六	一五	東南	三	一	雨
哈爾濱	濱	七五四·五	一九	東南	六	一	雨
富錦	錦	七五五·四	一八	東南	三	一	雨
齊齊哈爾	爾	七五六·七	一七	南	四	一	雨
海倫	倫	七五四·四	一九	南	四	一	雨
海拉爾	爾	七五二·〇	二〇	南	四	一	雨
滿洲里	里	七五一·六	二〇	南	五	一	快晴
黑龍江	江	七五三·九	二一	南	三	五	快晴

●更正
第六百六十六號第一五二頁第一行、滿洲觀象日報、六月七日觀測成績、新京之風方向「南四」應作「南西」係誤排

●第六百六十七號第一六三頁上端、交通部令第十九號第三條中「休假」應作「休假」係誤排

廣告

發賣本日第一號

纂編廳務總院務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判頁二十七頁
倍二百二十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為、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為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為、則為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為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 一、圖書之分類、分為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宜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為荷)
-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轉 賬 大 連 5723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賬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月份 一〇五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八號

自動秤ハ是非

特種大正式自動秤ノ御採用ヲ



型錄御申越次第進呈

大正製作株式會社

營業科目

專賣大正式自動秤
特種大正式自動秤
貨車掛計重秤
トトラック掛計重秤
各種化學工業用秤
各種機械製作鑄造

營業所
工場

東京市神田區鍛冶町二丁目二番地
電話神田(25)長(七)一七二番
振替口座東京三四二八六番
東京市品川區南品川四丁目(日)番
電話高輪(44)三〇九六番
電話品川(44)三〇九六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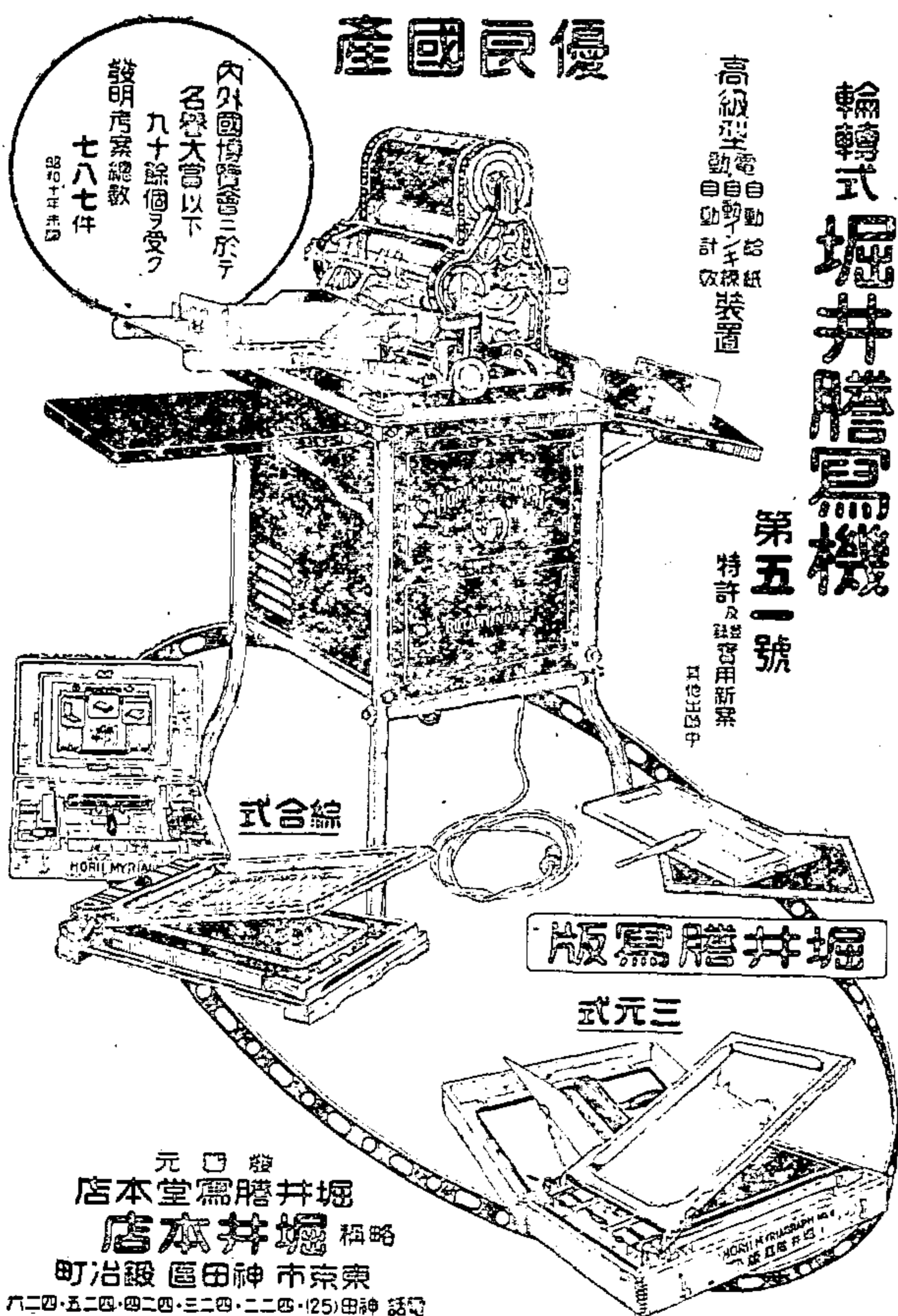
優良國產

輪轉式堀井膳寫機

高級型 電動自動給紙
自動計數 自動裝置

第五一號

特許及註冊用新案



內外國特許會ニ於テ
名譽大賞以下
九十餘個ヲ受ケ
發明者系總數
七八七件

式合綜

版寫膳井堀

式元三

店本堂寫膳井堀
店本井堀

町治鍛區田神市京東
八二〇・五二〇・四二〇・三二〇・二二〇・一二〇・田神 話
井リホ 略略信寄
城京・津天・口濱・海上・店支

年七十二治明業創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總機)
發售所 新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五二七一(發售)